

华泰财险附加解除保险合同条款（CB-T 版）

（a）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并注明解除保险合同的原因。保险人应当在保险合同解除后 30 天内按比例向投保人退还保费。

（b）保险人可以向投保人发出书面通知而解除保险合同，但解除的生效日期不得早于：

- (i) 解除通知发出后 90 天；
- (ii) 如当期保费尚未支付，解除通知发出后 10 天。

保险人应当在保险合同解除后 30 天内按比例向投保人退还保费。

在上述情形下，除保险人和投保人另行约定外，保险人应当将书面解除通知发送至保险单载明的投保人地址或最后知晓的投保人地址，注明发送通知的具体情况以及解除日期（不得早于通知日期起计的第 90 天）。发生上述合同解除情形的，保险人应当在 30 天内按比例退还保费。

尽管在第（b）(ii) 项保费未支付的情况下解除通知期从 90 天减少为 10 天，如果通知期限截止前投保人交纳了足额保费，则解除通知自动撤销。

根据（a）项或（b）项解除保险合同不影响对解除之日运输中货物的保险保障。该等货物的保险保障将持续有效直至其在最终目的地交付接收。

（c）失效

如果保险人不打算续保本保险合同，其应当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投保人其不提供续保。

前述（a）、（b）或（c）项下通知的邮寄证明应当是充分的通知证明文件，通知载明的解除日期和时间即是保险期间终止的时间。投保人或保险人递送该等书面通知应视同邮寄。

本条款的任何部分均不影响保险人因被保险人存在欺诈行为而认定理赔无效的权利。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